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2执48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383号。

负责人王育松，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协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200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芝兰，总经理。

被执行人邹海涛，男，1968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REDACTED]。

被执行人王芝兰，女，1974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REDACTED]。

被执行人钟彪云，男，1964年5月18日出生，畲族，住上海市徐汇区[REDACTED]。

被执行人李金英，女，1966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REDACTED]。

被执行人张龙瀛，男，1988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REDACTED]。

被执行人林静，女，198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REDACTED]。

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6)沪02民初540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确定,上海协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邹海涛、王芝兰、钟彪云、李金英、张龙瀛、林静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70,722,882.72元,截至2016年12月21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1,612,312.50元,以及自2016年12月22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币70,722,882.7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4.90%基础上加收40%即年利率6.86%计算)。该判决生效后,因上海协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邹海涛、王芝兰、钟彪云、李金英、张龙瀛、林静未履行,故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17年2月1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据该判决,于2017年6月12日向上海协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邹海涛、王芝兰、钟彪云、李金英、张龙瀛、林静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70,722,882.72元,截至2016年12月21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1,612,312.50元,以及自2016年12月22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币70,722,882.7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4.90%基础上加收40%即年利率6.86%计算),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39,303.88元。因被执行人上海协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邹海涛、王芝兰、钟彪云、李金英、张龙瀛、林静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协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邹海涛、王芝兰、钟彪云、李金英、张龙瀛、林静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2,043,185.95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银行存款不足之数，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协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邹海涛、王芝兰、钟彪云、李金英、张龙瀛、林静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协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沪太支路536、538、542、548、552、556、558号及沪太支路560弄1、3、8、11-13、15号全幢(包含4874.17平方米地下车库)的房地产。

审 判 长 袁黎明

审 判 员 吴永坚

审 判 员 郁 亮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孙 峰

书 记 员 武 博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吴天放对本册已抄本